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有關重選董事及
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地點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行，其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6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六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3年8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3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5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6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梁軍先生(副主席)
李陽先生(副主席)
張耀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洪木明先生
金子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北環大道9116號
富華科技大廈A棟6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及
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地點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額外董事(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因而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地點，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耀亮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9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據此，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每三年最少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9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重組。張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取得財政學本科(學士)學歷。張先生現時及自2017年11月起為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財務與投融資部總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張先生擔任長城國際系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稅務專員。於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張先生擔任深圳市德豪大華稅務師事務所之高級稅務顧問。於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張先生擔任波爾亞太(深圳)金屬容器有限公司之稅務主管。於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張先生擔任華大基因總部之財務經理兼集團財務總監助理。於2015年8月至2017年10月，張先生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農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張先生從事財稅工作18年，從基礎財稅到全面財稅、投融資管理，從財務本職到公司運營管理，積累了豐富的財務核算、財務分析，公司風險把控、資本運作經驗。

張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8月9日起計為期3年。彼將有權收取年薪總額人民幣60萬元(或等值之港元)，包括人民幣36萬元(或等值之港元)的董事袍金及人民幣24萬元(或等值之港元)的其他津貼，以及每服務滿一年可獲發的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於2023年8月2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補充通函的若幹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補充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住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補充公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地點

由於行政原因，股東周年大會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6樓。除地點變更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時間保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之原先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第六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包含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倘仍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方面，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建議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股東請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子明

2023年8月29日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先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但由於行政原因,股東周年大會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6樓。除原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額外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重選張耀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 2023年8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三至四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先通告。
3.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